



#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管理 諮詢服務



## 1 工廠危險物品為何？



- 一、氧化性固體
- 二、易燃固體
- 三、發火性液體、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
- 四、易燃液體
- 五、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
- 六、氧化性液體
- 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【可燃性高壓氣體】

## 2 甚麼條件下要申報？

製造  
加工  
使用



上述危險物品達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附表一之管制量規定。

若各項危險品未超過管制量，應計算綜合管制指數，將所有危險品現有量÷管制量後加總，其結果>1。



## 3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頻率及資料



**首次申報** 廠內使用危險品達管制量以上次日起10日內須申報

**定期申報** 每年1月及7月須定期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報

**動態申報**

- ◆ 新增危險品達管制量以上
- ◆ 既有已申報之危險品增加達管制量一倍以上

### 申報資料

- ◆ 危險品基本資料
- ◆ 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
- ◆ 機械設備配置圖
- ◆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



注意保額提高囉！



**工廠危險物品不實申報提高罰則上限至500萬！**

★ 裁罰與改善並行      ★ 可連續處罰

有任何疑慮請撥打諮詢專線！

諮詢專線 07-5503115#39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 
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

危險物品  
申報網



教材  
連結